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
行政院院授主預彙字第 1120101232B 號函訂定

- 一、為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各機關應在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定一百十三年度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重大支出、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等各類上限數額範圍內，妥慎檢討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歲出概算。
- 二、各機關非屬配合新增法律規定、額外覓有特定之收入來源（如提高規費或門票收費標準等），或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規劃作業經費，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院原核定之各類歲出概算額度，違反以上規定所超出之概算，本院得不予受理或將全部歲出概算予以退回重編。
- 三、各機關若有新興重大業務或計畫，致經費難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者，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或檢討部分業務納入相關特種基金辦理，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
- 四、為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各機關應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加強開源節流，並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之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按本院施政方針所列重大政策規劃預算資源，且就所獲一百十三年度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扣除一百十二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及未提報額度外所獲獎勵額度）額度，檢討調減至少百分之十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如未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者，各審議機關得依審查結果逕予調整，以容納其他重大施政所需。
- 五、各機關編列歲入歲出概算時，應依本院所定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審慎檢討辦理，又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各機關應切實在一百十三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面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

1. 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在本院核定之各類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
2. 凡具有相對收入之重要業務經費，應以收支併列方式核實編列，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以增加預算執行彈性，如屬公有設施或財產之經營管理，以及屬作業或營業性質之業務，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檢討改由委託民間辦理，以收取回饋金或權利金編入預算，以利業務推廣增加收益。
3. 為兼顧國家發展需要及政府財政能力，公共建設計畫應有整體性，將系統功能性之整體規劃、公共建設資源有效合理分配及工程產業執行能量永續發展納入考量。
4.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應瞭解計畫目標與定位，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驗收各階段，依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5. 各機關建置國內辦公廳舍（包括興建、改建、租用及購買以辦公為主要用途之廳舍）應力求摺節，除業務迫切需要或賡續辦理之計畫外，均應暫緩編列。如確有建置必要者，應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辦理。
6. 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各式車輛採購，優先購置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其編列年度增購汰換車輛預算前，應確實評估所需車種及數量，且於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辦理。
7. 各機關依法律義務所必須之重大支出，應予逐項檢討匡列，如有未合時宜或未具效益之支出，應儘速研議修正相關法令，並完成修法程序。又若未有效控管主管法規之訂修，致再持續增加者，得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額度予以挹注。
8. 各機關規費之徵收，應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

確實檢討調整編列；如未具正當理由，採行調降規費費額或刪除收費項目者，得相對減列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額度。

9. 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對於已無存續必要或績效不彰者，應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未來年度不得給予補助或委辦經費。
10. 各機關委託其他政府機關代辦業務經費，應儘量檢討減編，如屬支付廠商之款項，原則應由委辦機關編列預算逕付廠商。另對於每年經常性且金額較為固定之委辦事項或委託訓練等，其經費應儘量檢討移撥由代辦機關編列。
11. 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並參酌以往年度實施成效，在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妥為檢討編列，凡與以上規定事項不符者，均不得列入，並儘量事先規劃落日時程及退場機制，於計畫內予以敘明，且妥為向地方政府說明。又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確實依上開補助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進行審查、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並於機關網站公告（首頁或政府資訊公開項下），且應注意中央各項補助款之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增進財務效能。

（二）重要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1. 為因應本院組織調整，各機關組織改造相關經費應妥為規劃，並在所獲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2. 各機關以往曾因原編列經費不足而申請動支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者，一百十三年度應視實際需要情形優先編足，將來於年度進行中亦應嚴格控制執行，避免以原編列經費不足為由持續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 獎勵競賽及民眾檢舉獎金應優先編足，公務人員專案獎金則不宜增加，年度執行時，應本核實原則加以控管，在預算範圍內支應。又為增加執行彈性，並檢討科目整併之可行性。

4. 各機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5. 各機關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6. 各機關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指定統計調查所需經費，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7. 各機關購買雲端服務經費應列經常門支出，如確符合融資租賃性質者，始列資本門支出；另購買雲端服務經費應於經常門額度優先納編。
8. 各機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三)緊縮經常支出

1. 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不得溢列，又非經本院核定有案之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亦均不得列入概算。
2. 各機關一百十三年度預算員額，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本精實摺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等因素核實編列，除有新增重大政策業務且確實無法完全以原配置預算員額支應之情形外，以不超過一百十二年度所列預算員額總數為原則，另應核實減列列管超額之預算員額缺額，並檢討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避免編列之預算員額未確實進用，造成政府資源閒置與浪費。
3. 各機關人事費應依規定標準核實編列，並適時檢討待遇福利

及教育訓練等人事成本，年度進行中亦應嚴格控制執行，不得以人事費不足為由報請核撥經費。

4.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5. 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優先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並應以實用為原則，力避奢華車款，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亦不得編列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及租賃交通車提供員工上下班之費用。
6. 各種節令慶典經費，不得鋪張；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經費，不得編列。
7. 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一百十三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一百十二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
8. 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並應摶節相關經費。
9. 經常門額度得調整至資本門運用，但資本門額度非經同意不得調整作為經常門之用途。

六、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各機關所編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提報計畫與概、預算編審統合協調組織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填列歲出概算審核總表（附表一）後，連同概算一併報院；又提報額度外需求之主管機關另須填列歲出概算審核表（附表二）、依當前施政重點需要檢討調整表（附表三）及額度外項目優先順序表（附表三之一），連同上開表件一併報院，並於一百十二年底前將零基預算檢討報告陳報本院主計總處。

七、各機關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如有增刪或變更者，應依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報送概算函內敘明理由及檢附變動情形對照表（附表四），一併請本院主計總處核定。

八、中央各主管機關，對屬於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支出部分，應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所定可編報之上限

範圍內，依各該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分別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審議，其中公共建設計畫與科技發展計畫部分，由國發會與國科會在所獲分配之總額度範圍內控管審議，再將審議結果報院。至重要社會發展計畫部分，則由各機關依國發會審議結果，在原核定各機關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範圍內調整編列。

- 九、本院及所屬機關應依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填具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經提報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後，報送本院性別平等處。
- 十、各機關依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提送資通訊應用計畫書至數位發展部審查後，應依審查結果調整編列資通訊經費概算。又各機關一百十三年度各項資通訊相關經費，須填列資通訊經費概算表，並由主管機關彙整後於五月底前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核。
- 十一、各機關預算涉及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須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並請其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後續各地方政府仍應循程序提出申請，並由各機關核定補助金額。又對於已發包施工之延續性工程仍應繼續編列預算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 十二、各機關預算涉及獎金發放、員工協助方案、工程管理費、原住民族經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組織改造或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部分，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其中工程管理費應明確表達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計畫型補助款應明確表達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及金額；組織改造應明確表達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
- 十三、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三十九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

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

十四、各機關編列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單位概（預）算書之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詳列預算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並歸屬適當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

（二）各機關應於概算提報階段依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檢核機制（附表五）所列完成檢核事項，並於預算案整編階段再次檢核後，填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檢核表（附表五之一），經主管機關覆核（須核章），由主管機關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前陳報本院主計總處。

十五、各主管機關對於本機關及所管特種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應參考一百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揭露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表達方式，於主管預算書表內妥為揭露，各機關亦應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為揭露。

十六、各機關於預算書表內對於年次之表達，除涉及計畫名稱外，一律以民國紀元年次表達。

十七、各機關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所編送之一百十三年度歲出概算，如有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將原有之計畫或預算全部歸零重新思考、或不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及本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所定各項原則，致遭本院審查結果刪除之數額，原則上均不再恢復。

十八、未來本院於審查各機關所編送之歲出概算，除依本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所定各項原則處理外，並得視一百十三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收支檢討結果、配合立法院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審查結果、本院組織改造調整進度及各主管機關間業務或經費移撥情形，對原核定額度作必要之調整。

十九、各機關概（預）算編製及內容表達，應切實依一百十三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規定辦理，主計單位並應確實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倘日後經查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機關單位首長及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填表說明

- 一、附表一及附表二之「112 年度預算數」、「113 年度概算數」及「主管機關審核核列數」，係指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以及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不包括公共建設計畫及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 二、附表一及附表二均由各主管機關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順序填列。
- 三、附表一「說明」欄之內容係屬制式，不得任意修改，惟各主管機關審核所屬各機關所編 113 年度概算結果必須加強敘述者，可增列項次加以說明。
- 四、附表二部分：
 - (一)「分年延續性計畫」係指行政院或各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以及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112 年度以前(含 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執行之計畫。
 - (二)「分年延續性計畫」及「收支併列經費」以外之計畫項目(或經費)，112 年度已編列預算，113 年度經費需求須進一步檢討者，以及 113 年度新增計畫項目(或經費)，請各主管機關檢討後列入「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項下。
 - (三)各機關 113 年度概算之編製，應全面性零基檢討 112 年度預算，又凡經檢討後 113 年度無須繼續編列經費之計畫(或項目)，應按其性質分別列入「分年延續性計畫」、「收支併列經費」、「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及「其他基本需求」項下。
 - (四)第(三)項所指 112 年度預算之全面性檢討，包括下列各項(不分金額大小)：
 1. 一次性及無繼續性之經費。

2. 無效益、經費編列不實及執行欠佳之不經濟支出。

3. 其他可擷節之支出。

(五)各主管機關審核所屬各機關所編 113 年度概算後，除於「主管機關審核核列數」欄填列核列數外，並將審核意見列入「概算數計算說明及審核意見」欄內，又上開審核意見之減列（或增列）經費部分，亦應一併敘明。

五、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四點規定，就其他基本運作需求（扣除 112 年度人事費法定預算數及未提報額度外所獲獎勵額度）檢討調減（增）之計畫項目（或經費），應按附表三格式逐項填列。

六、各主管機關應將零基檢討調增項目及額度外項目優先順序，按附表三之一格式逐項填列。

七、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概算係於本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者，僅須編送附表一。

八、各主管機關 113 年度概算提報額度外需求者，須編送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三之一。

九、各機關之業務或工作計畫科目 113 年度如有增刪或變更者，應將 112 及 113 年度之業務及工作計畫科目名稱全數填列於附表四。

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依當前施政重點需要檢討調整表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機關名稱及項目 | 113年度 中程匡列數 (A) | 檢討調減經費(B) | | 因應施政重點 所需調增經費 (C)=(B) | 113年度 編報數 (A)-(B)+(C) | 調增(減)說明 |
|-------------------|-----------------------|-------------|--|-----------------------------|-----------------------------|--------------------------------------|
| | | 檢討類別 【註】 | | | | |
| ○○○主管 | | | | | | |
| 一、基本運作需求及各項專案檢討計畫 | | | | | | |
| (一)分年延續性計畫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二)收支併列經費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三)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四)其他基本需求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二、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 | | | | | 檢討範圍以其他基本需求為主軸，惟倘依法律義務支出有檢討空間者，亦請填列。 |
| (一)..... | | | | | | |
| (二)..... | | | | | | |

註：檢討類別請以代碼填列，代碼如次：【停辦】-1，【減辦】-2，【創新作法】-3，【引進民間參與】-4，【其他】-5。

一百十三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零基檢討調增項目及額度外項目優先順序表

附表三之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優先順序 | 分類 | 113年度需求數 | | | 需求累計數 | | | 說明 |
|---------|------|----|----------|-----|-----|-------|-----|-----|----|
| | | | 合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主管 | | | | | | | | | |
| 一、..... | 1 | | | | | | | | |
| 二、..... | 2 | | | | | | | | |
| 三、..... | 3 | | | | | | | | |
| 四、.....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請以「1」、「2」...等序號依序排列。

註2：請以代碼填列，分類如次：01人事費，02分年延續性計畫，03收支併列經費，04其他各項專案檢討計畫，05其他基本需求，06依法律義務編列之重大支出。

一百十三年度各機關業務（工作）計畫科目變動情形對照表

附表四

| 112年度 | | | 113年度 | | | 備 註 |
|-------|------|------|-------|------|------|--------|
| 單位預算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單位預算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 | |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檢核機制

一、機關檢核事項：

- (一)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屬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是否妥適表達。
範例1：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範例2：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工作1,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中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內容，是否已確認：
 1. 屬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均已列入。
 2. 非透過四大媒體宣導經費均未列入。
- (三)「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所列非透過四大媒體之宣導項目及說明，是否未使用易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混淆之文字。
- (四)「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與GBA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是否相符。
- (五)「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四大媒體辦理政策與業務宣導內容及金額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列是否相符。
- (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列金額與GBA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是否相符。

二、主管機關覆核事項：就所屬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列資訊均已完整正確，各項書表所列預算數均可勾稽，並歸屬適當之GBA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等項，加以覆核。

三、檢核表報送時點：各機關應於概算提報階段完成上開檢核事項，並於預算案整編階段時，再次檢核後，填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檢核表」（詳附表5-1），經主管機關覆核(須核章)，由主管機關於112年8月10日前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表五之一：(○○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編列情形檢核表

| 檢核項目 | 編列機關 | | 主管機關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屬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以下簡稱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是否妥適表達。 | | | | |
|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所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內容是否已確認屬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宣導經費均已列入，且非透過四大媒體宣導項目均未列入。 | | | / | / |
| 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所列非透過四大媒體之宣導項目及說明，是否未使用易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混淆之文字。 | | | | |
| 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與GBA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是否相符。 | | | | |
| 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四大媒體辦理政策與業務宣導內容及金額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列是否相符。 | | | | |
|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所列金額與GBA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屬科目是否相符。 | | | | |

主辦機關核章 製表：

覆核：

主辦會計：

主管機關核章

覆核：

主辦會計：